## 附件1

##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(万 元)	赔款支出(万元)
合计		0. 0471	429.94	85, 521. 72	57.47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_		_	_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0. 0456	303.62	58, 065. 05	20.97
	三、保险经纪	_	12.70	2, 160. 00	8.00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_		_	_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_		_	_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_		_	_
	七、其他渠道	0. 0015	113.62	25, 296. 67	28.50

备注: 1. 本表按年度统计,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。

- 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。
- 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,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- 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- 5.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,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。
- 6. 备注: 个人代理纳入其他渠道。
- 7. 备注: 2023年保险经纪渠道保费收入来源于已停售长险产品,无销售保单件数。